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潘宝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潘宝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潘宝侠女士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潘宝侠女士简历

潘宝侠,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拟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宝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同意选举潘宝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潘宝侠女士简历

潘宝侠,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拟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要求,结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实际,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进行修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等文件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修订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陈加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潘宝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0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5/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8日至7月11日　9:00 - 17:0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传　　真:010-67152230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陈加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潘宝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例:宋××　　……	
4.02	例:赵××　　例:蒋××　　例:宋××　　例:张××　　……	
4.03	例:蒋××　　例:宋××　　例:张××　　例:杨××　　……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1,728,1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513,560.75元=196,108,486股×0.125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24,513,560.75元/201,728,186股*10股=1.215177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15177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6,108,686股为基数(按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5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预计派发24,513,585.7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按"分派(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派(转增)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自披露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期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196,108,486为基数(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公司已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的原则,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共计分派现金总额24,513,560.75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619,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森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68	吕慧函
4	00******977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19,7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4,513,560.75元= 196,108,486股×0.125元/股;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10股 = 24,513,560.75元/201,728,186股*10股=1.215177元 (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15177元/股。

2、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0.1215177元/股=20.9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自202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咨询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电话:0575-83100181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4-086),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6月27日,贵州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2,773,7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95%,对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0,005,418.74元(不含佣金及其他税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总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贵州能源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增持盘江股份股票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961,060,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77%
增持主体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8日 - 2025年1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6,000万元 - 12,000万元
增持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8日 - 2025年6月27日
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贵州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2,773,700股A股股份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60,005,418.74元(不含佣金及其他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2,773,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9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贵州能源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贵州能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5年6月26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6,449,325股变更为135,190,050股。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66.68%被动增加至67.3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66.68%被动增加至67.3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9,2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449,325股变更为135,190,0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5年6月26日办理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9,275	-1,259,2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190,050	0	135,190,050
股份合计	136,449,325	-1,259,275	135,190,05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449,325股变更为135,190,05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66.68%被动增加至67.3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回购注销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正明	8,400,000	6.16%	8,400,000	6.21%
张春霞	2,100,000	1.54%	2,100,000	1.56%
陈凯	6,300,000	4.62%	6,300,000	4.66%
陈弘聚	4,200,000	3.08%	4,200,000	3.11%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6.17%	63,000,000	46.60%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440	4.29%	5,848,440	4.33%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660	0.83%	1,129,660	0.84%
合计	90,978,100	66.68%	90,978,100	67.30%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1、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鲁银投资为优化其资产配置,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计划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3日,鲁银投资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78,658股;截至2025年4月3日收盘,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960,195股,占公司总股本929,969,005股的7.2